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松规〔2025〕3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东部工业园）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碧道、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设置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和其他功能照明；**景观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主要包括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等。

第四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

第五条 城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照明工作，并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土地供应阶段明确景观照明要求，主体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会同城管等部门对景观照明方案进行审查。

城建部门负责在施工许可阶段核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已对景观照明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建设阶段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阶段联合城管部门验收景观照明设施；负责财政投资项目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

财政部门协同城管部门做好电费及维护费补贴等工作，交通、产业、工信、科技、宣教、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自然环境、城市风貌，遵循节能低碳、适时、适地和适度的原则，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城市照明建设管理提出要求。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设置功能照明设施：

（一）城市道路（含公交站台）、桥梁、隧道、行人过街设施、碧道；

（二）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公共停车场；

（三）其他无功能照明设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场所。

第八条 下列重点区域（见附件），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城市重要地标及节点；

（二）城市主要景观廊道；

（三）城市重要交通门户；

（四）其他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

第九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以下简称“四同步”）。

第十条 景观照明设施实行“四同步”的建设项目，土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应当明确景观照明设施“四同步”的规划要求。

第十一条 景观照明设施实行“四同步”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对主体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会同园区城管等部门一并对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附件中备注相关要求。

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可按规定采购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景观照明设施实行“四同步”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当审查景观照明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与审批通过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相符、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性及其对主体结构的安全影响进行审查。

景观照明设施实行“四同步”的建设项目，城建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阶段应核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已对景观照明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建设阶段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第十三条 既有建（构）筑物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的，应按有关技术要求增设景观照明设施；未按要求增设的，城管部门应联合产业、工信、科技、宣教等部门督促其落实设置工作。

既有建（构）筑物按规定需增设景观照明设施的，在进行改扩建时应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维护管理等阶段按照景观照明“四同步”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定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城市照明设施的灯光不得直射居住建筑物窗户，与居住建筑物窗户距离较近的，应当采取遮光措施。鼓励建筑物实施内透照明。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的，照明设施装灯率应当达到 100%。现有城市道路未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的，城管部门应当逐步改造完善。

第十七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既有建（构）筑物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增设景观照明设施的，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建设。

除前款规定外，城管部门认为确需增设城市照明设施的，经管委会批准后，由城管部门负责建设。

第十八条 实行景观照明“四同步”的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时，由城建部门联合城管部门一并验收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将景观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园区城

管部门备案。

社会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需移交城管部门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管部门提出移交申请，经城管部门验收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第十九条 移交城管部门进行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包括具备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平台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 （三）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具有完整的城市照明设施竣工资料；
- （四）已结清电费并承诺完成过户等用电变更手续；
- （五）具备安全通电亮灯条件；
- （六）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城管部门应建设城市照明智能控制平台，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的城市照明设施，社会投资移交给城管部门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以及位于景观照明“四同步”区域

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接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平台。

位于景观照明“四同步”区域，且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平台统一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给予维护费和电费补贴的，维护费和电费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城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经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维护管理：

（一）移交城管部门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城管部门进行维护管理，城管部门可采用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维护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维护。

（二）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和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城管部门应当责令维护单位限期整改。

城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照明实际效果、照明能耗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确需从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的，应当经城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接电手续。

第二十四条 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将迁移、拆除、改动方案报送城管部门。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改动、迁移或者拆除城管部门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临时照明设置方案和施工安全防护方案，并报送城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制止、举报或者投诉

损坏、妨碍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城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城市照明设施举报投诉电话，督促城市照明维护单位或者维护运行责任人解决投诉问题。

第四章 节能环保

第二十七条 城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支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 城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第二十九条 城管部门应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评价制度，定期检查、组织评估城市照明建设单位、维护和管理单位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推广智能控制、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先进的照明节能技术，提高城市照明建设单位、维护和管理单位的节能水平。

第三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应根据环境条件，采取相应的灯具安装方式、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等，避免产生光污染和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城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光环境检测评估，建立

健全改善光环境的管理机制，确保光环境健康舒适。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东部工业园）景观照明“四同步”管控区域范围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10 月10 日印发
